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主席蔡兆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#1-4 机组、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#1、2 机组锅炉烟气余热利用改造采购合同》及《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#1-4 机组、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#1、2 机组锅炉省煤器分级改造采购合同》。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#1-4 机组、国电石嘴山

第一发电有限公司#1、2 机组实施锅炉省煤器分级改造项目及烟气余热利用改造项目。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。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蔡兆文先生、兰培珍女士作为关联监事，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